

云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处非办函（2017）25号

关于警惕虚拟货币“亚欧币”的风险提示函

各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德宏州芒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群众举报称：德宏中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大力开展“亚欧币”营销，涉嫌传销。接报后，芒市经侦大队高度重视，接报当日立即安排民警前往调查该公司的经营情况、经营模式。经查，“亚欧币”由海南跨亚欧网络竞技有限公司发行，为虚拟币，最初0.5元一枚，购买1万元人民币后成为会员，每个会员可以直接推荐3个客户成为会员，推荐会员购买亚欧币金额1万元可获得4%奖励，属于该支系的投资金额达到100万，可获得6%奖励，达到200万元可获得9%的奖励。目前投资会员已达199人，投资金额达1040万元人民币。公司宣传资料声称“亚欧币属国内首家具备完整的四大硬件全套证照：文化部批复特许发行，工信部审核备案通过，公安部备案存档，工商局审核营业范围”，“由国家公安部经侦局审核把关，非法吸资、非法集资、金融传销通通和我们不沾边”，欺骗性很强。

初步调查后，芒市经侦大队将调查情况向市金融办作了通报。市金融办立即召集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对德宏中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发现其属于超经营范围经营，且投资模式具有一定的传销特性。芒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德宏中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做出停止经营活动的整改要求，责令其停止一切关于“亚欧币”发行、交易的行为和经营活动，并退还投资人投资金额。

各州市要做好情报导防，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宣传工作，认真开展辖区内“亚欧币”等各种虚拟货币的梳理排查，发现隐患提前预警，抓早、抓小、抓苗头，多措并举，力争有效化解、制止风险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发生，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云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代章)

2017年6月15日

